

#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

## 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100年09月21日府教國字第1000141289號函核定

102年03月04日府教國字第1020024567號函修訂

107年07月30日府教資字第1070114392號函修訂

- 一、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制定本管理要點。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102年7月4日府秘法字第1020106635B號令「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三、本要點所稱之場地，係指本校所屬之校舍(地)、設施及停車場。
- 四、本校校舍（地）及設備，專為本校師生舉辦有關教學活動之場所。但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下，且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使用前十日申請使用場地：
  - (一) 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 (二) 具有人文或具教育之社教活動。
  - (三) 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 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之活動。
  - (五) 經本校核准之活動。

校園游泳池以教育及教學為主，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下方得申請使用，且不開放個別民眾申請使用(申請單位須與游泳或救生有關)，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教學或競賽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前2項申請經本校核准後，應於三日內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

如活動涉及營利、商品交易、個人婚喪喜慶、政治與宗教及激烈社會活動、抗議傾向之顧慮等活動，恕不對外提供申請。

- 五、申請使用本校校舍、戶外場所、游泳池及設備以非上課時段為原則，減少對教學活動之影響。並依規定收場地使用費、水電清潔維護費。
  - (一) 申請使用時間：
    - 1、平時：自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 2、例假日：自上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 3、寒暑假：比照例假日辦理。
  - (二) 游泳池開放時間如下：
    - 1、平時：因本校校隊或社團課程等活動下午5時30分結束，故游泳池開放自下午6時起至9時(十月至隔年二月開始加收溫水加熱費用)。
    - 2、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3、暑假：上班時間三時段開放縣府所屬學校實施暑期游泳營隊。
      - (1) 自上午8時至9時40分。
      - (2) 自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 (3) 自下午1時30分至3時10分。
      - (4) 下班時間下午4時至9時可開放單位團體外借。
    - 4、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

時，得暫停開放，並於事前告知申請使用單位。另遇天然災害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本校游泳池亦同步暫停開放。

(三) 申請使用手續：

- 1、填寫使用申請書（集會性質需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2、繳納保證金。
- 3、繳納場地使用費、水電清潔維護費。
- 4、申請游泳池申請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兩週前完成手續（最遲一週前）。申請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寒暑假育樂營、訓練營申請使用表；比賽或水域相關活動使用），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學務處許可後至總務處繳費完成後方得使用：
  - (1)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2)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
  - (3)檢附救生員及教練證明。
  - (4)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5)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四) 收費標準如下：

主辦單位為縣府所屬各單位或本校為協辦單位者，得免收場地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水電清潔維護費用不得免收。但如屬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者，則仍應繳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1）

常態性活動長期申請使用：以提供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或經本校管理單位視實際需要核准者，場地使用費按使用天數總額三折計算，水電清潔維護費用以月計繳，水電清潔維護費計算標準：依據收費標準申請使用場所水電清潔維護費（每小時費用） $\times$ 每日使用時數 $\times$ 每月使用天數；冷氣使用費計算標準：依據收費標準申請使用場所冷氣使用費（每小時費用） $\times$ 每日使用時數 $\times$ 每月使用天數。

六、保證金之繳納標準如下：

- (一) 活動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
- (二) 申請使用場地者，須繳納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但申請使用者如係校內教職員工生所組之社團者，則免繳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申請使用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七、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三)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四) 運動場館（含游泳池）使用規則：
  - 1、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 2、全館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飲食，並勿隨意丟棄垃圾、煙蒂、吐檳榔汁。
  - 3、禁止攜帶有機溶劑、危險物、易碎物及違禁品進入。
  - 4、擴音設施音量需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如經環保單位取締未符合管制標準處以罰鍰者，該罰鍰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 5、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電梯以不開放申請使用為原則。
- 6、身高 115 公分以下兒童須由父母陪同方得下水。
- 7、禁止在館內嬉戲奔跑，並且禁止跳水下水。
- 8、患有心臟病、癲癇症、皮膚病、身體不適或具傳染性疾病者不可下水。

(五)停車場使用規則：

- 1、停車場專為學童接送及公務使用，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
- 2、夜間及例假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 3、車輛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鎖閉，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4、進入校區之各種車輛應依本校規劃之停車位置停放並列整齊，若於車道之出入口及非規劃停車位之區域任意停放者得逕行舉發。

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申請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申請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願改期時，應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及本要點第十一點所訂情事者為限。

十、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水電清潔維護費不予免除：

- (一)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等之活動。
- (二) 宜蘭縣政府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 (三) 本校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四) 其他經本校視實際需要且經校長核准者。

十一、已核准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申請：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經宜蘭縣政府或學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
- (五) 違反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者。

十二、申請使用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十三、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十四、申請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宜蘭縣政府或本校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十五、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本校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十六、申請使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否則本校得予拆除或停止申請使用。如需提前佈置應先洽商，場內物品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原狀。

，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十七、申請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報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附表說明：

表一：收費標準

表二：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場地申請使用申請書

表三：寒暑假育樂營、訓練營申請使用表(學校單位) (宜蘭市黎明國小泳任館申請使用單)

表四：比賽或水域相關活動使用(宜蘭市黎明國小泳任館申請使用單)

表一：收費標準：

項次	場所名稱	場地容納人數	場地費(以每場次4小時計算)	水電清潔維護費				電腦使用費(每小時)	冷氣使用費(每小時)	音響麥克風(每小時)	游泳池加熱系統(每小時)	備註
				早晨	上午	下午	晚上					
				5-7時 2小時	8-12時 4小時	13-17時 4小時	17:30-21:30 4小時					
一	一般教室	30人	600	200	400	400	400					
二	視聽教室	300人	900	300	600	600	600		250			本場地為黎明樓現有空間整修而成，位在地下室，未設置無障礙空間，申請單位請斟酌申請使用。
三	律動教室	30人	600	300	600	600	600		75			
四	電腦教室	35人	750	300	600	600	500	70	150	5		
五	會議室	30人	750	200	400	400	400		150			
六	操場	600人	4,500	250	500	500	500					
七	體育館	600人	1,500	630	1,260	1,260	1,260		1,055	5		
八	展示空間(走廊、迴廊)	120人	900	300	600	600	600					
九	停車場(體育館前)	40格	1,250	125	250	250	250					
十	停車場(總務處旁)	20格	1,000	125	250	250	250					
十一	停車場(游泳池前)	10格	750	125	250	250	250					
十二	游泳池(泳仕館)	60人	1,400	500	1,000	1,000 (例假日12-16時)	1,000 (平時18-21時、暑假16-21時)				175	一、平時：游泳池開放自18時起至21時(十月至隔年二月開始加收溫水加熱費用)。 二、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自上午8時至16時。 三、暑假：下班時間16時至21時可開放單位團體申請使用。 四、除暑期游泳營，其餘每場次以四小時計。 五、縣內學校單位於暑期辦理相關提升游泳能力營隊(依暑期時段申請使用)，每人每場次清潔費30元，本館最多開放60人於泳池進行教學。 六、長期申請使用者(長期申請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其費用以上列收費為基準另計。

備註：

- 若超時使用，每1小時加收水電清潔維護費25%，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申請人於本校通知得以申請使用場地之日起三日內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逾時未繳納者，廢止核准使用。
- 若有應補繳金額，本校得直接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再向申請人追繳。
- 假日或平日上班前或下班後申請使用場地需加計配合加班人員人力成本費用，加班人員之人數以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多寡決定，例如使用本校研習教室或視聽教室1間以配置1名加班人力為原則；如同時使用研習教室及視聽教室2間時以配置2名加班人力為原則；如同時使用研習教室、視聽教室與體育館時則以3名加班人力為原則。費用依據基本工資時薪以每人次半日(4小時)計收，例如基本工資時薪為每小時144元，每人次半日費用為144元\*4小時為576元，所收費用併入場地費中。
- 校舍使用時段：除早晨時段外(收費依比例計算)，其他每時段以4小時計算。

表二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場地申請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對於 貴校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已知悉，並願遵守貴校其他相關規定，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人)	聯絡電話		手機	
	負責人			
申請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空間(走廊、迴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操場（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律動教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泳仕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申請使用事由				
申請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清潔維護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使用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麥克風使用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加熱系統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收費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使用單位（人）：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承 辦 人：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事務：

總務主任：

校 長：

表三 寒暑假育樂營、訓練營申請使用表(學校單位)

宜蘭市黎明國小泳任館申請使用申請單											
申請 使用 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身分證 字號			行動 電話						
聯絡 地址											
申請 使用 附註	教練_____人，教練證號_____。 救生員_____人，救生證號_____。										
申請 使用 時間 (場 次)	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限填一週，請填上各場次人數，以利計費。(本校游泳池最大容納 60 人)										
	時段(請註記) 開放時間	上午	下午	16 時以後	星期(請打√)						
	平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人 數										
	週休及國定假日										
	人 數										
	寒 暑 假										
	人 數										
入校 器材											
申請 使用 費用	水電清潔維護費_____人*30 元=_____元。(每人每場次 30 元)。 (由本校學務處填寫)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驗收紀錄			保證金預定	無		退費取回 簽收					
注意事項	1、申請使用單位(申請人)同意依照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使用。 2、申請使用場地請最慢於一週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後將不得再更動人數且不退費。 3、如需取消申請使用，於原預定使用日前三天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取消申請使用手續，並辦理退費。 4、退費如未能於預定時間取回，應通知校方，並與相關人員再次確認取回時間，逾時將移做本校泳池建設基金，恕不負保管之責。 5、一張申請單限填一週，若有一週以上需求，請再次填寫。										

表四 比賽或水域相關活動使用

宜蘭市黎明國小泳任館申請使用申請單							
申請 使用 單位		負 責 人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身份證 字號		行動 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聯絡地址			
申請 使用 附註							
申請 使用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 使用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清潔維護費_____元。						
入池 人數	____人 (本校游泳池最大容納 60 人)			入校 器材		申請 使用 器材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驗收紀錄				退費取回簽收			
注意 事項	一、申請使用單位(申請人)同意依照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場地申請使用。 二、申請使用場地請於二週前提出申請。本校泳池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校社團使用為原則。 三、申請使用單位不可以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如經查覺本校得立即取消申請使用。 四、申請使用之單位,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不得遺留本校,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建物、設備等情事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否則本校依法追繳外,沒收保證金,並列為拒絕往來戶。 五、如需取消申請使用時,應於原預定使用日前三天,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取消申請使用手續,並辦理退費。 六、保證金如未能於預定時間取回,應通知校方,並與相關人員再次確認取回時間,逾時將移做本校泳池建設基金,恕不負保管之責。						